

采购编号：N5100012023003498 号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卫星转发器资源
租赁服务（2024-2025）（四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协商办法	41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受采购单位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的委托，我公司拟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对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卫星转发器资源租赁服务（2024-2025）（四次）进行采购，经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处批准，特邀请你单位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编号：N5100012023003498 号
2. 项目名称：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卫星转发器资源租赁服务（2024-2025）（四次）
3. 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卫星转发器资源租赁服务（2024-2025）（四次）	/	供应商： 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1号楼17层1707室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 123.1 万元/年，最高限价：123.1 万元/年。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备注：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02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四)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协商时间及地点

(一)协商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协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 楼 302 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199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592808470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 楼 302 号。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123.1万元/年
2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123.1 万元/年 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方式为现场报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协商包号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3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6	协商办法	详见第五章
7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9	协商时间、协商地点和协商人员数量	1.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 协商小组人员：3名(其中一名为采购人代表)。
10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内容。
13	协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14	需要递交的资料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密封袋应按第四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657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02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18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7494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02 邮编：610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拟定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9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558485</p> <p>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02</p> <p>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同级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22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采购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3	备注	<p>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适用范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亦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采购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协商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之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发现采购文件中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文件。

4. 供应商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 1 小项至 4 小项。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资格性(实质性)证明资料(按照第三章实质性要求、第五章资格性检查内容要求进行提供)；
- 2、商务应答表；
- 3、服务应答表；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6、其他材料(如有)；

五、签到、协商和成交

(一)签到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递交地点，并进行现场签到，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情况检查，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3. 采购执行机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表格移送至评审室供协商小组组织协商。

(二)协商程序

详见第五章协商办法。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合同签订、履行和项目验收

(一)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二)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关于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洽谈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七)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协商程序、成交原则”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公安卫星通信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起步，历经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重大和突发警务活动现场实时图像采集以及音视频和数据传输能力，可以实现快速搭建集数据、语音、图像传输为一体的现场指挥调度平台，有力提升了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和整体作战能力。公安卫星通信主要用于在各类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援中，通过公安移动地球站与固定地球站之间实时传输图像、语音、数据等业务，为各级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根据我省公安交警卫星通信装备配备情况，为满足工作需要，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于2020年12月通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租赁亚洲9号卫星Ku频段8M转发器资源，租赁费用123.1万元每年，现2021年采购的亚洲9号卫星8M转发器资源租赁项目将于2024年4月到期，需对该项目进行重新采购，经费预算123.1万元每年，计划本次租赁服务从2024年4月开始，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目标

本次拟采购亚洲9号卫星Ku频段8MHz带宽卫星转发器资源。

三、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1	亚洲9号卫星Ku频段卫星转发器资源	MHz	8
2	亚洲9号卫星4MHz临时带宽	天	7

四、项目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单项名称	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p>1、租赁原则</p> <p>(1) 拟租用的“亚洲9号”Ku频段卫星转发器对我省全境都要有良好的信号覆盖，并应达到“2、技术要求”的规定以满足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p> <p>(2) 根据公安交警应急通信工作需要，拟租赁的Ku频段转发器主要用于在各类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援中，通过公安移动地球站与固定地球站之间实时传输图像、语音、数据等业务，为各级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因此，转发器必须具有高可靠性。</p> <p>2、技术要求</p>

经过卫星链路计算，结合近年来各地实际使用经验，租用的“亚洲9号”Ku频段卫星转发器资源在全省范围内的覆盖性能，至少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用标准Ku频段：上行频率：14.0-14.5GHz；
下行频率：12.25-12.75GHz；
极化方式：线极化；

★（2）卫星信号覆盖我省全境EIRP值不低于50dBw；

★（3）卫星信号覆盖我省全境G/T值不低于2dB/K；

★（4）四川省内平均天线仰角不低于45度，四川省内西部地区天线仰角不低于40度，以不影响采购方实际使用为标准；

★（5）卫星轨道位置位于东经100度至东经122度之间；

（6）为满足便携式卫星站使用需求，卫星转发器应支持最小0.6米的小口径地球站的通信；

（7）租用的卫星资源应在四川省范围内能支持以下技术性能传输业务，并能提供所需的卫星转发器功率：

- 地面站向移动站传输每路业务，速率不低于2Mbps, TPC, QPSK3/4；
- 移动站向地面站传输每路业务，速率不低于4Mbps, TPC, 8PSK7/8；
- 可用度按照99.8%计算

▲（8）提供拟出租卫星Ku频段转发器技术参数以及对四川省重点城市（成都市、攀枝花市、若尔盖县、理塘县、西昌、康定、马尔康、雅安等）的信号覆盖参数(EIRP值、G/T值、天线仰角)，并绘制相关图例；提供四川省区域内的EIRP和G/T覆盖图。

（9）技术交流及培训要求

针对卫星网络实际使用和运行维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卫星转发器资源提供方每年至少组织1次技术交流。为不断提高四川省公安交警卫星通信技术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水平，在合同有效期内，卫星转发器资源提供方应每年至少安排10人次的业务培训班，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0）特殊要求

由于四川省公安卫星通信网采用的便携式卫星站口径较小，如果通信卫星的EIRP和G/T值不够，那么卫星主站在和移动卫星站通信时，需要超功率发射才能保证正常通信。因此，在某些特殊条件下执行任务时，为确保移动站的

		<p>信号传输，在不抬高卫星转发器噪底的前提下，需要短时间提高地球站发射功率，服务供应商应同意四川省公安交警卫星通信的此类特殊使用要求。</p> <p>(11) 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保密监管措施，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方使用卫星转发器的各种信息，包括：卫星转发器资源频率、卫星地球站分布、调制解调方式、传输速率、加密方式等，对任何因信息泄露对采购方造成损害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p>服务要求</p>	<p>▲1、卫星转发器资源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卫星或转发器的应急备份方案。</p> <p>服务供应商提供 Ku 频段 8MHz 带宽及相应功率的卫星转发器资源，并保证采购方稳定可靠地使用租用的带宽资源。当租用频段受到干扰不能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负责查缉干扰源，如无法及时排除干扰时，能够在 2 小时内紧急调用其它频率供采购方临时之用（优先在同一卫星内调用）。</p> <p>▲2、如采购方租用的卫星转发器或卫星出现不可逆转的故障或无法使用时，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方商议拟定转频或转星事宜，并有义务在 3 天内提供技术支持和上门服务，指导、协助、配合采购方完成调整任务，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上述条款中涉及的各种形式的调整工作优先在同一卫星内或相邻卫星间调用，采购方均无需向中标方支付额外的费用。</p> <p>▲3、卫星转发器资源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性能最优异的卫星转发器资源。</p> <p>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所拥有的卫星资源中适用的转发器资源，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供应商拥有新的更好的卫星资源时，有义务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决定是否转星。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带宽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指定使用供应商所拥有的任何空闲的卫星资源，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完成部分或全部带宽的转星工作。</p> <p>▲4、供应商的卫星资源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同轨替代的卫星，应提供替代卫星的技术参数及在四川省内的覆盖性能，如需进行转星，供应商应提供相</p>

		<p>应的转星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p> <p>5、卫星网络管理、业务监控和卫星测控服务</p> <p> 供应商在首次提供卫星转发器资源时，应全力配合采购方完成各级公安机关地球站转星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地球站测试、功率标定等，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卫星网络运行维护技术档案，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向用户通知卫星星蚀、日凌中断等发生时间与期间，协助用户提前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工作。</p> <p> 供应商应建有卫星业务监测中心，对采购方卫星通信网络运行状况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监控，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回答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以保证高质量的卫星通信服务。</p> <p> 供应商应建有卫星测控中心，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通信卫星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测控，以保障通信卫星的稳定可靠运行。</p> <p>6、在采购方自有系统和设备升级时，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上门服务，包括工程支持、网络管理、用户培训、技术咨询等，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7、提供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不超过7天的4MHz带宽以内的信道使用，服务供应商不再另外收取费用。</p> <p>★8、采购方与四川省公安厅共用卫星主站和网管系统，供应商提供的卫星转发器资源租用服务应可满足四川省公安厅卫星主站天线的操作使用要求。</p>
--	--	---

★五、商务需求

1、合同履约期限：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招标有效期内，双方在不变更租赁费用且正在执行的服务期内，前六个月服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199号。

3、付款方式：在每一年度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该年度的卫星转发器资源租赁费用（如因预算经费下拨推迟，可等到预算经费下拨后支付）。

4、验收标准和方法：1）每一年度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照《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2）验收分为两部分，一是由甲方三人组成验收小组根据日常各项服务情况以及卫星转发器运行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打分，该项目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年度服务评价成绩高于或者等于85分，视为服务合格；年度服务评价成绩低于85分且高于或等于75分，扣减年度服务合同金额的5%；年度服务评价成绩低于75分且高于或等于70分，

扣减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年度服务评价成绩低于 70 分，视为服务不合格，扣减年度合同金额的 50%，且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厅领导审批后终止合同。二是按照《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

考核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卫星转发器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评分人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项目得分
运行参数	卫星转发器性能是否出现低于规定指标的情况，每有一次一项指标不符合扣1分。	35	
卫星网络运行干扰	在转发器容量无法正常工作或受干扰时，乙方是否采取了允许甲方加大功率等技术措施或提供同一颗卫星其他的转发器容量，保证甲方网络正常运行。每一次受到干扰且未采取解决措施扣1分，采取解决措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不扣分。	25	
业务中断情况	在乙方接到甲方的卫星通信业务发生中断的通知后，乙方是否根据甲方的通知，努力查找原因并提供解决办法或建议。每一次业务中断且未采取措施扣1分，采取措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不扣分。	25	
星蚀、日凌预报	乙方是否定期提供星蚀、日凌预报，协助甲方提前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工作。每一次乙方未通报星蚀、日凌预报扣2分。	10	
技术培训	乙方是否举办了技术培训，未举办不得分（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正常举办的除外）。	5	
合计		100	
有关说明	（说明评分过程中的有关情况，由评分人填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协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年)
1			
2			
.....			
合 计(万元/年)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协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 _____包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亲自参加协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时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协商过程、签署合同、合同的执行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协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而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时适用。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第____包的采购活动, 现我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体情况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六、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提供企业内部 2021 年或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七、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年内无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协商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殊要求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需提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特别规定事项扫描件并加盖许可证持有人公章。

九、项目要求（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注意：1. 本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2. 报价文件中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采购标的成本情况说明

序号	成本内容	单价	合计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协商函

致：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第_____包协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3. 我方承诺：协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协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五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一) 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协商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协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执行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协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协商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 资格性检查

以下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协商小组须现场请供应商及时补充完整，直到通过资格性检查为止(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或发生项目终止情形除外)，协商小组不得终止协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承诺函原件(可参见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可参见格式)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2021年或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也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度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8）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可参见格式）；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协商小组应出具资格性检查报告。

（三）协商及最后报价

1.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进行报价。

2.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协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协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并盖手印。

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二、成交原则

1.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万元）	服	备
------	------	----	----------	---	---

		(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务年限	注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